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政府對臨時立法機構立場一貫	1
香港關注世界貿易組織將來討論的項目	2
緊急車輛通道巡查結果公布	4
優先執行政策是合理及公平	5
內幕交易審裁處明進行聆訊	7
香港重光五十周年紀念活動	7
屋宇署就香港仔簷蓬倒塌事件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8
赤柱地下污水廠開幕	8
《一般性責任條款》奏效	10
幼兒工作人員入職條件及薪酬九月調整	11
環境保護署公布檢控數字	12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12
外匯基金運作	13
政府歡迎通過《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14
立法局通過三項維護表達自由的法案	15
立法局通過兩項電視修訂規例	17
新廣播法例籌備中	18
法律援助署人員須申報利益衝突	20
政府將評審公眾對《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意見	22
申訴專員第七份年報提交立法局	22

## 政府對臨時立法機構立場一貫

\*\*\*\*\*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重申，港英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並沒有就在香港成立臨時立法機構的問題達成任何協議。

發言人在回答立法局議員李柱銘的問題時表示，香港政府曾多次表明對此事的立場，政府對臨時立法會問題的立場始終如一。

他說：「一九九五年九月選出的立法局若能完成整個任期至一九九九年，便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

「這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我們便會有一個經驗豐富而深得市民信賴的立法機關。」

發言人相信，這是避免打擾或中斷本港的立法事務的最佳辦法；而且沒有理由不應這樣。

他補充說，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切合社會的期望，使本港能有足可信賴，並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的代議政制機構。

他說：「我們肯定不會對九月選出的立法局，做出任何會削弱其正常運作的公信力的事情。」

「全體公務員和政府當局，依然是只向該立法局負責。」

至於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的問題，發言人同意這樣會造成混亂。

他警告說：「但更為重要的，是會令本港和國際人士懷疑是否可以順利過渡，以及《聯合聲明》所載述的生活方式是否繼續得到保障。」

「中方若打算在一九九七年另作安排，中方可以這樣做。但如果中方真的是這樣做，便有責任向港人解釋為何有此需要、新安排的細節為何、新安排如何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配合，以及如何有助於本港的平穩過渡，並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

完

## 香港關注世界貿易組織將來討論的項目

\*\*\*\*\*

貿易署署長苗學禮今日（星期三）說，在世界貿易組織未來的談判，香港首要關心的是在於確保烏拉圭回合的協議得到全面和衷誠的執行。

他說：「我們希望看到關稅下降，亦希望確保紡織業及成衣業的貿易障礙能逐步消除。」

「我們希望見到所有在『灰色地帶』的措施被除去，亦希望看到各方的承諾能貫徹到底及加快實行。」

苗學禮今日下午在香港東區扶輪社午餐會致辭，主題為「世界貿易組織何去何從？」。他展望世界貿易組織未來的議程及香港所關注的地方。

他說，香港其次關心的是必須保證世界貿易組織成爲一個強健而受到尊重的國際貿易仲裁者。

他說：「首先要完善結構。我們希望看到世界貿易組織的所屬機構及早成立及開始工作，這包括委出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成員。」

「一個強而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對我們來說是特別重要的。由於轉口貿易在我們的貿易中佔重要地位，當我們的主要伙伴發生貿易糾紛時，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影響。」

他解釋說，在現行規則下，當貨品生產國家和最後消費國家發生糾紛，貨品所經的轉口地方並沒有正式的角色扮演。

他說：「假如歐洲聯盟像去年一樣限制若干中國製貨品的配額，在事件中我們將無權參與。所以，香港特別關注到如何能確保這類性質的糾紛能夠以公平及開放的原則來處理。」

「同樣明顯的，是我們特別關注到中國能夠成爲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

苗學禮說，香港亦關注到有關烏拉圭回合中的服務業，即金融業、海事業及基本電訊業，仍未能完成工作，香港希望看見這些工作有成功的結果。

他指出金融業尤其重要，因爲以銀行業中心來說，香港在世界排行第四，而在資本市場總值方面，香港則排行第八。

他說：「金融業的談判已經到達重要的時刻，雖然協議即將達成，但美國竟表示不會參與最後的協議，這使所有成員感到詫異和失望。」

「我們決意不應讓此事影響而令其他世貿成員卻步，並已與歐洲聯盟、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智利以及其他許多看法一致的國家，積極地進行工作。」

「我們懇切希望日本能夠加入我們陣線，這將會使美國面臨一項嚴峻的選擇，即是說美國可以參加簽署協議或在它領導的世界市場上處於『不勞而獲』的不光彩地位。」

展望未來，苗學禮說，香港相信競爭政策和反傾銷政策必須要一起討論。

他指出，在迅速全球一體化經濟體系中，反傾銷行為已經是不合時宜，但它作為擾亂和保護貿易的工具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潛在影響。

他說：「歐洲聯盟內部對此已有確認，並現時正依靠競爭政策來監督會員國家的反競爭行為。澳洲及紐西蘭也作同樣安排，而在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地區方面，此問題仍有待解決。」

「我們確信，歐洲聯盟、澳洲及紐西蘭已作出了正確的決定，而世界其他地方最終也應跟隨他們的做法。」

投資方面，苗學禮說，由於本地公司繼續到外地投資，香港越來越關注到如何保障彼等在投資海外時，能享有和香港程度相若的自由和開放。

他說：「這對貿易是有利的，因為貿易緊隨着投資。所以我們支持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去年在茂物達成的投資守則。」

至於其他方面例如環境和勞工標準等，苗學禮說，香港的關注在於防止任何企圖以「改善」體系為藉口，而容許使用貿易限制的手段，以勸服其他國家接受一些和貿易無關的政策和標準。

他說：「這並非因為我們不認為在這些範圍內的改進是重要的。相反，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而我們過去的紀錄可作證明。但是，我們不相信應以貿易制裁勸服其他人士接受此等標準，因為清楚的是，經濟發展是改善制度的先決條件。」

「許多支持這項聯系的人士其實是保護主義者。他們認為東方及南方的經濟進步是要犧牲西方和北方的繁榮和就業才可達到。」

「在經濟學上來說，這是荒謬的言論。所以我們十分高興看到七大工業國在哈利法克斯的公布中，一致指出國內政策和僵硬的勞工市場規例才是系統性失業的真正原因。」

「無論如何，香港會繼續以熱誠和堅持態度爭辯這個論點。」

在決定香港在未來的談判應關注那些問題時，苗學禮注意到香港在過去多年非常繁榮時期所經歷的一些變化。

他說：「首先，香港回復了轉口港的角色。由於中國再度開放貿易和投資，我們的貿易組合和形式也有改變。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香港這樣細小的地方，現時竟是世界第八大的貿易經濟體系。」

「中國再度開放貿易和投資帶出的第二個改變，是香港現時是一個以服務業而非製造業為重的經濟體系。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世界服務出口地區來說，我們現時整體上排行第十一。」

「第三，香港已成為一個重要的海外投資者。資金充裕的香港公司在世界各地作出投資。例如中國國內的外國直接投資之中，香港佔百分之七十。我們和台灣是越南的第一或第二最大的投資者，我們也是印尼的第二大投資者，僅次於日本。」

但是，苗學禮指出，香港享有進行商討對外商業關係的自主權則沒有改變。

他說：「我提出這點是因為我們和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加上主權快將改變，使一些人士認為，一九九七年後只簡單意味香港被中國接管。」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清楚說明，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香港將繼續是一個單獨的關稅地方，負責為自己進行商討對外的商業關係。就算當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香港仍將會繼續為該組織的一個單獨會員。」

「所以為了準備世界貿易組織的未來談判時，我們的眼光必須超越過渡期。」

完

#### 緊急車輛通道巡查結果公布

\*\*\*\*\*

消防處今日（星期三）公布近日在各屋邨巡查「緊急車輛通道」的結果。消防人員共視察了房屋委員會屬下的二百四十二個設有該種通道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

該處發言人指出：「我們發覺三十三個屋邨存有不同類型但多屬可移走的障礙物，例如非法泊車、建築物料及臨時廢物收集站。」

發言人說，在房屋署的合作下，其中二十九個屋邨的障礙物已被移走或清除。

房屋署在未來數日繼續清理以下四個屋邨的障礙物：

- \* 葵涌邨 —— 清除路旁圍欄
- \* 沙角邨 —— 清除種植物
- \* 博康邨 —— 清除種植物
- \* 禾輦邨 —— 清除種植物

在此期間，倘若這些屋邨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處會增派消防車輛到現場。

另一方面，房屋署已檢查所有屋邨內的消防設施，如發現有損壞，會向承造商發出工作指令，要求立即進行維修。最普遍的問題是噴咀或手輪發現失去。

消防處和房屋署會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屋邨的消防車通道，同時亦考慮加強公共屋邨防火措施，如更明確的緊急車輛通道標誌、使用喉轆的說明指示及保管和保養滅火裝備的宣傳等。

兩個部門將就七月十一日漁灣邨火警向房屋司提交報告。該報告亦會考慮今次消防處巡查的結果，並就全港公共屋邨的火警安全作出建議。

完

優先執行政策是合理及公平

\*\*\*\*\*

屋宇署署長余黎青萍今日（星期三）說：「政府已對屋宇署基於危險性程度而訂定的優先執行政策進行檢討，政府亦滿意該署一方面能達致保障公眾安全的目的，另一方面亦能控制違例僭建物的問題。」

余黎青萍就申訴專員蘇國榮最近就其違例僭建物直接調查報告的評論，作出上述回應。

余黎青萍說，政府已重申該政策是合理及實際的，因此在目前環境及現有資源下，是公平及適當的。在違例天台建築物方面，余黎青萍說，政府的長遠目標是鼓勵有關居民申請公屋及拆卸他們的違例建築物，以期所有違例天台建築物得以清拆。

她說：「但是，政府最關注的是公眾安全，而任何種類違例建築工程亦可能構成危險，並非單是指違例天台建築物。」

同時，政府繼續在三方面應付有關問題，即採取優先行動控制問題、透過法律及紀律行動作出阻嚇及透過公眾教育及資訊，提高市民對問題的關注及改變態度。

她說：「優先政策只是政府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一般策略的其中一環。政府對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行動是不能亦不應該單以執法政策評估。」

對於廣告招牌，余黎青萍說政府的主要關注亦是安全。直至目前為止，對危險及有潛在危險的招牌所採取的行動，一直奏效。

她說：「政府已詳細研究推行發牌制度以管制懸掛招牌的可行性及需要，但結論是會動用大量資源及極為昂貴。現行管制懸掛招牌的措施，一般而言已是足夠而毋須增加管制設施。」

余黎青萍續稱，在政府檢討過程中，屋宇署的結論是需要推行進一步實際措施，以治標治本方式解決天台僭建物問題。

正進行的工作如下：

- \* 在差餉通知書內加派小冊子，解釋繳交差餉並不給予或表示物業的合法地位；
- \* 與負責提供公共設施者聯絡包括食水供應，要求其拒絕為新搭建的非法僭建物提供接駁服務，並將這些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及
- \* 與律師公會商討，在律師執業指引中加入有關非法天台僭建物特別備考的可能性。

她續稱：「至目前為止，所取得的成果及在三方面策略下所作出的進一步努力，政府認為優先政策是公平、實際及有效，所以重申，這是合理及適當的。」

完

### 內幕交易審裁處明進行聆訊

\*\*\*\*\*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負責調查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可能有內幕交易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再進行聆訊。

審裁處裁定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曾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亦就有關交易確定三名有份參與內幕交易的人士。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審裁處有權向進行內幕交易人士徵收罰款，及取消他們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在明日的聆訊中，被裁定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將可就罰則作出陳述。

聆訊將於最高法院大廈第二十六號法庭公開進行。

完

### 香港重光五十周年紀念活動

\*\*\*\*\*

就新聞界查詢今日（星期三）兩份報章有關香港重光五十周年紀念的報道，政府發言人作出以下回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周年紀念對全世界的人士來說是一項具特別意義的重大事件，當中包括那些在香港飽受淪陷時期慘痛經歷的戰爭生還者，以及那些曾參與該場戰役的退伍軍人及為香港在戰役中捐軀的人士。

為紀念這個特別的日子，許多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均會舉行一些紀念及感恩活動。

香港應對所有為本港奠下成功歷史基石而在多方面飽受煎熬的人士表達感謝，這是絕對恰當的。

與一些傳媒的報道相反，在本港舉行的紀念活動為期十二天，包括多項個別項目，舉辦活動的地點及時間不會對公眾造成不便。

撥予紀念活動的預算費用絕不過多（七十四萬元），而駐港英軍各單位均是自願地熱心參與，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我們相信有關活動是適當而並不鋪張，而本港市民亦會認為舉辦該些活動足以恰當地表達我們對一九四五年香港重光的尊敬和感謝。」

完

屋宇署就香港仔簷蓬倒塌事件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就去年八月香港仔一所大廈發生簷蓬倒塌事件，屋宇署已向新好酒樓有限公司、新好酒樓的經營人士、清拆公司的東主及兩名清拆工人發出傳票。

屋宇署助理署長鄭偉達說：「該署已完成對事件的調查，發覺某些人士應就不遵守《建築物條例》作出答辯。」

控罪是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十四條第一節，該節規定任何人士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不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任何人士一經被裁定觸犯該法例，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所有被檢控的人士於八月十五日在東區裁判署提堂。

完

赤柱地下污水廠開幕

\*\*\*\*\*

為赤柱及鄰近大潭、舂磡角和紅山地區二萬七千人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赤柱污水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今日（星期三）正式啓用。

該計劃包括一間地下污水處理廠、十個污水泵房和十公里長的新污水渠。

工務司詹伯樂今晨主持赤柱地下污水廠開幕禮時指出，政府爲了要達致保持本港水域清潔的目標，已做了很多工作。

赤柱地下污水處理廠屬赤柱污水處理系統及排放計劃重要部分之一。

詹伯樂指出，本港共劃分為十六個污水收集總計劃分區。

他說：「當局在每一分區進行了水質檢驗，並擬定了適合的污水系統設施。」

「設計和建造各分區的污水設施現正逐步展開。」

赤柱區污水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是較早期動工的污水收集總計劃之一。

詹伯樂說：「系統及計劃的完成，總結了顧問公司、承建商及各政府部門八年間的小心策劃、設計、統籌和建造等過程。」

另一位主持開幕禮的嘉賓，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王賡武教授在致辭時表示，這計劃的完滿竣工標誌着香港推行污水收集總計劃這方面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他指出，雖然根據環境保護署所進行的細菌變化水質研究結果顯示，港島南部泳灘的水質大多維持良好或尚好，但是政府決定在此等泳灘受到發展的壓力、蓬勃的旅遊業和商業活動所帶來的污染物威脅之前，率先採取行動保護它們。

他說：「保護方法是建造週全的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設施。」

「此外，赤柱及其附近地區的各项發展將不再需要操作其小規模和欠缺效率的污水處理設施。」

「反之，各项發展的污水將會被接駁到新的污水系統，並集中在赤柱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透過一條二點五公里長海底排放管排放入深海中。」

王賡武表示，對於赤柱污水處理廠印象特別深刻，因為它是建於一岩洞內，是亞洲區內同類型污水處理廠的首個。

他說：「這嶄新的設計清楚地顯示政府在承擔環境保護方面所採取的周全取向。」

「在岩洞內建造污水處理廠，可以令人們看不到、聽不到或嗅不到其存在。」

渠務署署長吳詒蔭則指出，渠務署一直以來的重要目標，是建造具成本效益的渠務設施，以對抗污染。

他表示，渠務署自一九八九年九月成立以來，在向市民提供污水系統服務方面有迅速的擴展。

他說：「本署處理的污水量已由一九九零／九一年度的三億六千萬立方米增加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五億四千萬立方米，增幅達百分之五十。」

「目前本署管轄超過一千一百公里長的污水渠和六十六座污水處理廠房，以協助我們保持香港水域清潔。」

「赤柱這個新污水系統會為我們在對抗污染這方面增加新的力量。」

赤柱地下污水處理廠每日將會收集一萬一千六百立方米污水，並將其處理才予排放。

污水在廠房內使用曝氣程序加以二級處理，經過消毒後，由地底廠房所排出的經處理污水，將透過一條零點六米直徑及二點五公里長的海底排放管排放入赤柱半島東南面的海洋中。

這污水處理廠不但不礙觀瞻，並且在建造及運作時，對鄰近居民構成較少環境影響。

污水處理廠的操作區大約相等於地下鐵路中環站的大堂面積。

赤柱污水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的建造費用為四億一千萬元，工程於一九九零年底動工，並於本年初完成。

完

#### 《一般性責任條款》奏效

\*\*\*\*\*

勞工處首席工廠督察總監陳達景今日（星期三）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再次獲證明為一「有效武器」，用作檢控一些未能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有受僱人士工作安全及健康的地盤承建商及其他工業場所僱主。

陳達景就最近一名承建商、一名次承建商及所屬公司的總裁，因違反《一般性責任條款》而被西區裁判法院判罰九萬五千元而作上述評論。

所涉及的工業意外是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晚上，在興建中的北大嶼山幹線——東涌段發生。當時一輛重型泥頭車在駛經一路口交界時跌落一條溪澗並全車翻側。泥頭車司機後來在梅窩醫院證實死亡。

意外後之調查發現，該宗工程的次承建商宏滿建築有限公司的兩名技工，在事發前曾發現該輛重型泥頭車的剎車系統出現問題。負責管理日常重型泥頭車運作的公司總裁李自聰，卻漠視其技工的勸諭，沒有修理剎車系統。

該工程的總承建商——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次承建商及李自聰最後被工廠督察科控告違反《一般性責任條款》。

陳達景提醒所有地盤承建商，必須就其車輛及其他機器製訂及採取正確的保養系統，確保受僱工人的安全。

他透露，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般性責任條款》實施以來，勞工處共發出九十六張傳票，檢控違反這條款的工廠、飲食業場所的東主和地盤負責人。

他補充說：「根據這條法例，僱主及僱員必須攜手合作，確保所有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違反這條款的僱主，可被判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而違反這條款的僱員，亦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完

#### 幼兒工作人員入職條件及薪酬九月調整

\*\*\*\*\*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黃游倩如說，幼兒工作人員的入職條件及薪酬經調整後，當可鼓勵更多有興趣人士投入幼兒工作行列，亦可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士氣及幼兒服務的質素。

黃游倩如今日（星期三）主持李惠利工業學院幼兒工作課程結業典禮時表示，有關檢討幼兒工作人員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條件及薪酬的建議，經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同意，及在行政局審核後，將於今年九月實施。

她說：「幼兒工作人員的最低入職資格，提升為中五會考兩科合格程度，其薪酬亦調升至總薪級表第七點至第十七點。至於幼兒中心主任的薪酬則調整為第十四點至第二十二點，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至見習薪級第四點至第六點。」

黃游倩如指出，要提高幼兒服務的質素，最重要的是加強培訓幼兒工作人員。

她說：「社會福利署向來非常注重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幼兒中心條例》已定下每間幼兒中心，最低限度必須聘有三分之二已受訓的幼兒工作人員。而平均來說，多年來幼兒中心亦保持有八成的幼兒工作人員已完成訓練課程。」

黃游倩如表示，在資源許可下，社會福利署有計劃加強在職工作人員的基本訓練，包括加強整個受訓時期和學習時間，亦將會增加督導實習環節，使學員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在導師指導下，將理論與學習結合和實踐於日常工作當中。

她又說：「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更會增加各項幼兒服務名額，包括一千四百名幼兒園、二百五十個育嬰園，一百零二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以及一百五十個兼收弱能兒童和二百二十五個暫託服務名額。」

「上述服務的擴展，當然需要大量幼兒工作生力軍加入，才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家庭，培育我們的下一代。」

完

#### 環境保護署公布檢控數字

\*\*\*\*\*

今年六月份共有六十四宗因觸犯環境保護署所執行的反污染條例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

在此等個案中，有二十八宗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十六宗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十六宗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兩宗違反《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令》、一宗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以及一宗違反《廢物處理條例》。

六月份在法庭定罪而被判罰的數額由五百元至十萬元不等，其中有三個個案被判罰十萬元。信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染物於西北區水質管制區而被判罰十萬元。在大埔經營兩間大家樂快餐店的音音食品有限公司，則因排放污染物於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而兩次被判罰十萬元。

完

####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三幅位於九龍的政府土地。

第一幅土地位於蒲崗村道對開，面積二百平方米，作存放非危險物品用途。

租約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二幅土地位於上元嶺大磡道，面積一千八百一十平方米，作收費停車場。

租約亦是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三幅土地位於彩石里，面積四千二百二十平方米，作存放貨物用途，但不包括貨櫃及汽車。

租約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三幅土地的截止投標日期均為八月四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前往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東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二零四
收市戶口結餘	一九零一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一九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四零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一九六
上午十時	增一九六
上午十一時	增一九六
上午十二時	增一九七
下午三時	增一九七
下午四時	增一九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9.0 \* -0.3 \* 19.7.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三八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二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七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零五

六點四零厘

一零零點九七

五點九一厘

三年

三八零四

六點九零厘

一零一點八六

六點二五厘

五年

五零零六

六點六零厘

九十八點八九

六點九九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二點二九

七點四六厘

總成交額

一百二十二億九千九百萬元

完

政府歡迎通過《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

經濟司蕭炯柱今日(星期三)歡迎立法局通過《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再經過委員會及三讀程序，結果草案連同政府建議的所有修訂一併獲得通過。

蕭炯柱說：「我們十分高興《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這象徵機場工程向前邁進另一重要里程碑，使機場管理局得以維持其動力繼續工作。」

「我們將盡速體現該項條例和委任機場管理局的成員。根據《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我們將把準備委任的成員知會中方，並願意在最後決定委任前聽取中方的任何意見。」

《機場管理局條例》旨在將臨時機場管理局進行重組，使該局能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位於赤鱗角的新機場。該條例並界定了機場管理局的職能，以及對在安全、保安周全及有效率的情況下營運新機場，訂定條文。

完

立法局通過三項維護表達自由的法案

\*\*\*\*\*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就三項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該三項條例草案為一九九五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五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五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蘇耀祖說：「這些條例草案均有共同的主題，就是保護公眾道德和禮儀，以及維持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自由的需要。」

蘇耀祖在恢復二讀辯論該三項條例草案時多謝有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付出不少努力，並作出了寶貴貢獻。

蘇耀祖表示，雖然政府不能接納議員所提的全部意見和建議，然而他相信條例草案及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修訂，代表了社會人士對現時應如何最有效地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所達致的共識。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蘇耀祖表示社會人士對應如何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提出了很多建議。

蘇耀祖說：「我們在考慮這些建議時，一直依循一個原則，就是要透過施加最低限度的必需限制措施來維持表達自由。」

「這意味着除非有強烈理由要維護公眾利益，否則我們不會繼續研究採取那些過於嚴厲並會違反表達自由的措施。」

舉例來說，為顧及出版業關注到所有不雅物品均須用不透明封套密封的規定過於嚴厲，蘇耀祖表示政府現已同意只有那些封面設計或包裝物亦屬不雅的物品，才須用不透明封套密封。至於封面設計或包裝物並非不雅的不雅物品，則可用透明封套密封。

他說：「這些封套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即用來表明有關物品屬於不雅，從而提醒報販及準購買者注意其內容。」

此外蘇耀祖亦感謝司法機構同意，對色情物品審裁處作出若干改變，使其運作更具透明度，同時使社會人士更容易明白審裁處對物品類別的評級。

司法機構已同意作出以下修訂：

- \* 在複核物品的暫定類別，或重新考慮先前對物品所作的評級的全面聆訊中，所需的審裁委員人數由最少二名增至四名。至於為裁定其他法院轉交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而召開的初步及全面聆訊，審裁委員人數則與現時一樣，最少仍為二名；
- \* 曾出席初步聆訊的審裁委員，無資格在複核同一物品所屬類別的全面聆訊中，以審裁處成員身份再次出席；及
- \* 審裁處須在初步及全面聆訊中，指出物品令人反感的部分，令其被評定為「淫褻」或「不雅」類別。這些資料連同有關物品，將會存放於審裁處的貯存庫，以供市民查閱。

蘇耀祖說：「司法機構將採取步驟，大幅增加審裁委員小組成員人數。司法機構亦會確保在擴大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時委任更多女審裁委員，使男女審裁委員的數目更趨平衡。」

政府在本月稍後將邀請公眾人士出任審裁處的審裁委員。

條例草案亦闡明「出版人」的定義，以包括控制或管理物品的印刷、製造或複製的人。任何人士明知或固意容許在不雅物品印上其姓名作為該物品出版人的人而實際並非不雅物品的出版人將觸犯法例，最高刑罰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條例草案授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督察在公眾地方檢取不雅物品。這應大大有助控制及規管不雅物品。

提到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蘇耀祖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第Ⅲ級影片的宣傳資料施行強制檢查，並將現時的第Ⅱ類評級細分為兩類。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第Ⅱ級影片須附有一項告示，說明「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宜（宜有家長指導）」或「十八歲以下人士不宜」。

電影業對這兩項告示原先建議採用的字眼表示關注，並建議採用一般性的字眼，無須提及年齡的規定。

蘇耀祖說：「為了保障市民獲得更多有關第Ⅱ級影片資料的權益，同時又能顧及電影業對問題的深切關注，我們同意將有關告示修訂為『兒童不宜』及『青少年及兒童不宜』。」

「我們相信這兩個經修訂的告示是一個合理的折衷辦法。新措施的好處是具有靈活性，可為家長提供適當的忠告，同時亦不會對電影業施加過份的限制。」

文康廣播司亦宣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的三名公職人員委員，即政務司、社會福利署署長及教育署署長由非公職人員取代。這改變使委員會可更廣納民意。

文康廣播司會繼續以當然委員的身份出席會議，就政策事項提供意見。

此外，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亦於立法局二讀，這項法案旨在取消公眾娛樂活動許可證的制度，使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保持一致。

這做法並非表示公眾娛樂日後將完全不受管制。

不良的真人表演會繼續受《簡易程序治案條例》第12A條所管制。該條文規定，參與、提供或管理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公開真人表演，均屬違法。

持有搜查令的警務人員，可進入涉嫌正在舉行或可能舉行該類表演的樓宇進行搜查，以及檢取與該表演有關的物品。

完

立法局通過兩項電視修訂規例

\*\*\*\*\*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兩條修訂規例的動議，以確保現行法律不會侵犯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

港督會同行政局於今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一九九五年商營電視（廣告）（修訂）規例》，以撤銷衛生署署長預先檢查藥品廣告的權力。

蘇耀祖表示，由於電台廣播機構及出版界並無受到類似的限制，故這種預檢權力在處理不同媒介方面便產生差異。

蘇耀祖說：「在《電視條例》內保留這規例的理由，並不充分。」

「不過，當局在廢除這規例後，仍會繼續在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訂立條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便為廣播機構提供有關藥品廣告的指引，以及保護公眾免受這類有誤導成分和不可接受的廣告影響。」

《一九九五年電視（節目）（修訂）規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港督會同行政局制定。該規例廢除一項規定，即由商營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的節目，不得包含以下各類素材：庸俗不雅、有誤導或令人恐慌的成分、鼓吹及煽動犯罪行為或社會動亂、破壞法紀或社會建制，或為任何外國政黨的利益服務。

該項條文被認為具有太大的局限性，而對資訊自由的限制亦太含糊，故已由一九九三年四月制定的《電視條例》第三十三條取代，《電訊條例》第ⅢA部亦載有類似條文，以規管電台廣播。

蘇耀祖說：「當局認為，這些條文已在保護資訊自由和防止播放完全不可接受的節目兩項需要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

「因此沒有理由在附屬法例內保留有關廣播內容的限制。」

動議獲得立法局通過。

完

新廣播法例籌備中

\*\*\*\*\*

一項使本港的廣播法例更能切合時宜，而且更加清楚易明的詳盡法例將於下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局。

政府於兩年前開始研究本港的廣播法例，發現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新的廣播機構難以集中研究。

建議的法例旨在將規管各類廣播機構發牌事宜的一切有關法例，包括《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納入一項內容詳盡的條例之內。

法例亦將規管廣播業的基本原則，由技術為本轉為以節目為本，確保法例能夠應付廣播業日後在科技上的急劇轉變。

新法例亦會處理並澄清有關外資擁有權及跨媒體擁有權的問題，以反映香港作為亞洲廣播中心的地位。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有關制訂綜合廣播法例動議辯論時，發言作上述表示。

蘇耀祖反駁有些議員曾批評政府草擬法例的步伐太慢，而草擬工作受到阻延，是由於諮詢中方引致種種困難。

他解釋說，這項法例的草擬工作非常複雜和困難，而廣播業在過去幾年間的急劇發展和轉變，尤其在科技上的發展，令有關工作倍加困難。

他說：「草擬工作進展緩慢，並非與諮詢中方出現困難有關。事實上，我們並未就法例的擬稿諮詢中方，因為我們至今仍未準備就緒。但無論如何，在完成草擬及制訂這項法例前，我們一定會徵詢中方的意見。」

「不過，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現時已有一份明確的工作初稿，而我定必竭盡所能，務求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內將有關法例的擬稿提交本局，供各議員審議。」

較早時，蘇耀祖對立法局說，香港已為廣播業設立明確界定、公開和清晰的廣播規管架構。

在一九九零年，本港只有兩間無線電視台，提供四條免費廣播頻道。現時，本港的電視觀眾共有二十八條電視頻道可供選擇，其中包括四條免費無線電視頻道、四條免費衛星電視頻道，以及二十條收費電視頻道。

此外，亦有六間外國及本地廣播機構以香港為基地，透過亞太區的衛星將電視影像傳送至區內其他地方。兩間享負盛名的國際廣播機構，即CNN（美國有線電視新聞廣播網）及CNBC（Cable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亦已選擇在本港設立製作中心。

蘇耀祖說：「過去五年來，本港的廣播業得以迅速發展及增長，足以證明我們的廣播政策十分健全，而我們監管廣播業的環境亦甚具吸引力。」

「假若這個環境有欠清晰、公開和公平，以及缺乏明確界定，便不能吸引到多間本地及外國廣播機構在本港發展廣播業務。」

「既然有這樣多的廣播機構決定在本港開展業務，那就清楚顯示出本港已成為亞洲區的廣播中心。」

雖然如此，蘇耀祖承認香港的廣播業仍有增長潛力，尤以收費電視市場為然。

不過他立即說，雖然當局表明的政策是在九倉有線電視的專利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開放本港收費電視市場，不過，政府無意只是隨便開放市場給所有機構。

他警告說，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混亂，令市場失去秩序。

蘇耀祖說：「我們應先評估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對香港整個廣播業的影響，然後定出一個最佳辦法，以有系統和有秩序的方式去開放這個市場，務求盡量減低對現有廣播機構和有意在本港發展廣播事業的機構所造成的影響。」

「為此，我們決定在不久的將來聘請獨立顧問，以協助進行此項重要檢討。我們預期檢討工作會在一九九六年初完成，以便當局可趕及在九倉有線電視專利期屆滿後，發牌給新的收費電視廣播機構。」

該項由文世昌議員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

完

#### 法律援助署人員須申報利益衝突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由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所有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專業人員在初次上任時，均須申報《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與其有密切關係的私人執業律師姓名。

馬富善在答覆劉慧卿議員提問時作上述表示。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是有關一名私人執業大律師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九五年五月一日期間，共獲法援署委託十七宗案件，而該大律師的妻子是法援署副署長。

他表示，根據有關安排，法援署所有專業人員若所獲派的案件出現利益衝突，則須就每宗案件向上司申報，由上司決定案件應否託交另一私人執業律師或指示其他專業人員處理。

他說：「若該名上司與建議聘用的私人執業律師同樣出現利益衝突，則有關的聘任建議將交由該名上司的上級批核。」

「這些安排是根據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而制定，並會由部門監察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這個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而廉政公署亦會派代表出席。」

「包括有廉署委員在內的監察委員會，由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在審查案件委派情況。委員會所有成員，都知道該名副署長的丈夫是私人執業大律師。」

此外，律政司表示，法援署及律政署的專業人員，如所有公務員一樣，均受到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則所規管。這些規則載有指引，說明公務員應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在有利益衝突出現時，應採取那些適當措施。

他又補充，一份詳述有關規則的通告亦會在法援署及律政署內，每六個月傳閱一次，提醒屬下人員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申報利益。

馬富善表示，律政署刑事檢控科或民事檢察科內的首長級人員，全都沒有親屬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

他補充說：「雖然其中兩名首長級人員，有親屬在律師行工作，但照我們所知，有關律師行並未獲委託處理政府法律工作。」

馬富善又表示，過去多年，律政署所依循的外發案件程序不斷改進，並且加入了廉政公署在一九八八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進行檢討後所建議的改動，以及本年初刑事檢控專員所採納的新措施。

他續說，當局最近成立了一個代表性廣泛的工作小組，檢討律政署的外發案件程序。工作小組將會研究案件外發親屬問題，看看是否需要再作改善。

他指出，律政署現時所採納的外發案件制度，已力求防止不公平或偏私的情況。他說：「標準刑事案件的外發準則，是輪流委託律政署委託律師名單中的律師辦理這些案件，以及有關律師是否能夠提供服務。」

「倘案件特別冗長，而性質亦甚為複雜，或需要商討收費，便最少須有兩名首長級人員加入甄選程序，而有關律政專員則負責最終批准。」

「律政署在所有案件的檔案中，存備一份書面紀錄，載明進行聯絡的日期和時間、聯絡過的律師姓名、甄選結果，以及揀選該名律師的原因。」

完

政府將評審公眾對《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意見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待《法律服務諮詢文件》的諮詢期於本月底完結後，政府便會評審各界人士的回應，並決定是否有需要對法律服務進行改革。

馬富善在回覆麥理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要待作出上述決定後，才知道是否需要訂立法例。

他說：「如果需要立法的話，我希望可以在一九九六年間提交法例。」

完

申訴專員第七份年報提交立法局

\*\*\*\*\*

布政司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申訴專員第七份年報。

政府發言人說：「我們將以政府覆文回應申訴專員的第七份年報。」

政府覆文將包括當局就申訴專員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今年六月期間所作的投訴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有關覆文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局。

完